

《邢台市高新区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

公示说明

一、为规范乡村规划管理，保障乡村地区建设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(2025)13号）、《河北省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工作指引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政策文件，结合邢台市高新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本规定适用于邢台市高新区行政管辖范围内村庄。

三、底线管控：严格落实《邢台市襄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范围，明确相应管控要求。

四、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，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。建设项目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，选址原则上安排在村庄建设边界内。

五、规划管控指引：针对农村宅基地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产业项目用地合理确定建设控制指标，满足项目建设需求。

六、附则：本规定由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解释。